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中德国际危险品海运培训证书项目组

DG NEWSLETTER

危险品合规简报

2025 年 2 月

德国 GBK 咨询制作

目录

危险品合规热点 1

1. 国标发布：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规范 1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解读 1

产品合规 4

3. 商务部及海关总署颁布对钨、碲、铋、钼、铟相关物项的出口管制新规定 4

4. 2024 年第 19 批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 审批结果公开 6

5. 2025 年第 1 批新化学物质 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 审批结果公开 7

6. 2025 年第 2 批新化学物质 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申请 审查公示 8

7. 2025 年第 2 批新化学物质 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 审查公示 10

物流合规 11

8. 交通运输部出台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条目和规范 11

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 11

贸易合规 13

10. 生态环境部发布入海排污新标准 13

11. 《危险化学品企业雷电安全规范》公开征求意见 13

12. 公开征求《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征求意见稿）》标准意见的函 14

13. 关于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修订内容的政策解读 15

14. ECHA 开展对包装材料安全性的新研究 17

15. 英国化妆品草案更新：将限制水杨酸甲酯在化妆品中的使用 18

16. ECHA 年度 REACH 评估进程更新 19

危险品合规简报

危险品合规热点

1. 国标发布：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规范

关键词：危险品运输安全

新的国家标准 GB/T 45236-2025《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规范》已发布，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 1 号开始实施。

文件规定了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总体要求、选址、总体布置、公用工程、安全、消防、环境保护和信息化的建设要求，适用于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改建或扩建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参照使用，不适用于载有爆炸品、急性毒性类别 1（剧毒）物质、感染性物质和放射性物质的车辆停车场，以及企业内部附属建设的停车场。

另外，“爆炸品、感染性物质和放射性物质”采用了 GB 6944 的分类方法；“急性毒性类别 1（剧毒）物质”采用了 GB 30000 系列的分类方法。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原文链接：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3023F937B5EC582E9569D941E595F4B5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解读

关键词：船载危货

2025 年 1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新修订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交通运输部颁布了相关文件的解读。

危险品合规简报

修订的必要性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是水路运输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风险防控的重要领域。随着《海上交通安全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相关管理制度和处罚规定进行了优化调整，需要对《规定》作出相应修改，以落实上位法的要求，也更好适应安全生产形势变化。

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优化安全监管制度

1. 完善托运人的通知报告义务，补充托运人需向承运人通知的货物信息和提交的相关材料，减少谎报瞒报现象。

2. 加强对水上过驳或者洗（清）舱、驱气、置换作业活动的安全监管，新增编制作业方案的要求。

3. 建立港口水域外过驳安全作业区制度。

4. 完善危险货物范围，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文件强制要求各缔约国按照《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公约）附则 I 管理的散装油类纳入危险货物加强监管。

（二）完善许可管理要求

1．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进一步明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许可制度和申请材料。

2. 细化了《海上交通安全法》新设的“港口水域外海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的管理要求，明确许可申请材料。删除已在《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等法规中作出规范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许可相关内容；为进一步便利相对人，在实践中对既属于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又属于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货物，海事管理机构已优化许可程序，申请人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同时办理两个许可。

（三）调整行政处罚规定

本次修订对行政处罚主要作了如下调整：

1. 对于《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已明确的处罚事

项，《规定》不再重复规定。

2. 进一步厘清危险货物和危险化学品的关系。依据《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货物予以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予以处罚；对于既属于危险化学品又属于危险货物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修订的意义

《规定》的修订，有利于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减少危险货物海上运输的风险，保障水上的人身、财产安全，并且，也有利于防治船舶污染环境，提高可持续发展的运输效果。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原文链接：https://www.mot.gov.cn/2025zhengcejd/202501/t20250120_4162784.html

产品合规

3. 商务部及海关总署颁布对钨、碲、铋、钼、铟相关物项的出口管制新规定

关键词：出口管制

2025 年 1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 2025 年第一批拟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新化学物质的名单，柠檬酸三铵等 7 种化学物质符合审批要求，现拟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钨、碲、铋、钼、铟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管制清单如下：

钨相关物项

一、1C117.d. 钨相关材料

1. 仲钨酸铵，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41801000；

2. 氧化钨，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25901200、2825901910、2825901920；

3. 非 1C226 项下管制的碳化钨，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49902000。

二、1C117.c.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固态钨

1. 具有下述任一特性的固态钨（不含颗粒、粉末状）：

- 非 1C226、1C241 项下管制的钨及钨含量大于等于 97%（按重量）的钨合金(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101940001、8101991001、8101999001)；

- 钨含量大于等于 80%（按重量）的钨掺铜(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101940001、8101991001、8101999001)；

- 钨含量大于等于 80%（按重量）的钨掺银（银含量大于等于 2%）(参考海关商品编号：7106919001、7106929001)；

2. 能被机械加工成任何下述任一产品：

- 直径大于等于 120 mm、长度大于等于 50 mm 的圆柱体；

- 内径大于等于 65 mm、壁厚大于等于 25 mm 且长度大于等于 50 mm 的管材；

- 尺寸大于等于 120 mm×120 mm×50 mm 的块状物。

三、1C004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钨镍铁合金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101940001、8101991001、8101999001

或钨镍铜合金(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101940001、8101991001、8101999001)：

即密度大于 17.5 g/cm3；弹性极限超过 800 MPa；极限抗拉强度大于 1270 MPa；伸长率超过 8%的合金。

四、1E004、1E101.b．生产 1C004、1C117.c、1C117.d 项的技术及资料（含工艺规范、工艺参数、加工程序等）。

碲相关物项

（一）6C002.a．金属碲，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04500001

（二）6C002.b．以下任何一种的碲化合物单晶或多晶制品（包括衬底或外延片）

1．碲化镉(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42902000、3818009021)；

2．碲化镉锌(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42909025、3818009021)；

3．碲化镉汞(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52100010、3818009021)。

（三）6E002 生产 6C002 项的技术及资料（含工艺规范、工艺参数、加工程序等）。

铋相关物项

（一）6C001.a．非 1C229 项下管制的金属铋及制品

包括但不限于锭、块、珠、颗粒、粉末等形态。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106101091、8106101092、8106101099、8106109090、8106901019、8106901029、8106901099、8106909090

（二）6C001.b．锗酸铋，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41900041

（三）6C001.c．三苯基铋，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931900032

（四）6C001.d．三对乙氧基苯基铋，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931900032

（五）6E001 生产 6C001 项的技术及资料（工艺规范、工艺参数、加工程序等）。

钼相关物项

（一）1C117.b．钼粉

用于制造导弹部件的钼含量（按重量）大于等于 97%、颗粒尺寸小于等于 50×10-6m（50μm）的钼及合金颗粒。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102100001

（二）1E101.b．生产 1C117.b 项的技术及资料（工艺规范、工艺参数、加工程序等）。

铟相关物项

（一）3C004.a．磷化铟，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53904051

（二）3C004.b．三甲基铟，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931900032

（三）3C004.c．三乙基铟，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931900032

（四）3E004 生产 3C004 项的技术及资料（工艺规范、工艺参数、加工程序等）。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务部

原文链接：
https://aqygzj.mofcom.gov.cn/qdml/art/2025/art_a7ac614d3a784deb8f88700cdadd471c.html

4. 2024 年第 19 批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 审批结果公开

关键词：新化物简易登记

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的要求，现将 2024 年第 19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审批结果予以公开。本次审批，共通过了泰兴合全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8 种新化学物质。详见下表。

附表：2024 年第 19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批准情况表

2024年第19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批准情况表

序号	登记证号	中文名称	申请人/代理人	活动类型
1	J1A212250001	(7R,14R)-11-氯-1-(二氟甲氧基)-6-甲基-6,7-二氢-7,14-桥亚甲基-5H-苯并咪唑并[1,2-b]苯并[g][2,5]二氮杂环辛间四烯-5(14H)-酮	泰兴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
2	J1A212250002	1-([1,1'-联苯]-4-基)-2-(二甲基氨基)-2-甲基-3-苯基丙-1-酮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3	J1A211250003	[[(苯甲酰基芳基)硫基]芳基]氧代链烷酸水合物	艾坚蒙（安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
4	J1A212250004	1-(二氟甲基)-1H-吡唑-4-胺单盐酸盐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
5	J1A232250005	2-(2-(苯甲酰氧基)乙基)烟酸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进口
6	J1B222250006	1H-1,2,4-三唑-3,5-二胺与(3-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反应产物的水解产物	Shikoku Chemicals Corporation/福州瑞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
7	J1A212250007	2-氯-3-吡啶甲醇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
8	J1A212250008	(2S,3S,4S,5R)-3-(3,4-二氟-2-甲氧基苯基)四氢-4,5-二甲基-5-(三氟甲基)-2-呋喃醇2-(4-硝基苯甲酸酯)	泰兴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原文链接：
https://www.mee.gov.cn/ywgz/gtfwyhxpgl/hxphjgl/xhxwz/202502/t20250205_1101721.shtml

5. 2025 年第 1 批新化学物质 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 审批结果公开

关键词：新化物常规登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的要求，现将 2025 年第 1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审批结果予以公开。本次审批通过了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 6 种新化学物质。

附表：2025 年第 1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批准情况表

2025年第1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批准情况表

序号	登记证号	中文名称	申请人/代理人	活动类型	新用途环境管理要求
1	C1A212250001	(3-内型)-3-[2-丙氧基-4-(三氟甲基)苯氧基]-9-氮杂双环[3.3.1]壬烷盐酸盐(1:1)	兰州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落实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后实施的新用途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2	C1A212250002	2-氨基-3,4-二氟苯甲醛	兰州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无
3	C1A212250003	(S)-2-氨基-3-((S)-2-氧代吡咯烷-3-基)丙酸甲酯4-甲基苯磺酸盐	江西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	无
4	C1B222250004	1,2-环己烷二甲酸1-丁基2-(苯基甲基)酯	Polymer Additives, Inc. dba Valtris Specialty Chemicals/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	无
5	C1A212250005	2-(3,5-双(三氟甲基)苯基)-2-甲基丙酸	联化昂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落实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后实施的新用途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6	C1A212250006	(S)-(4-苄基吗啉-3-基)甲醇盐酸盐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	无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原文链接：
https://www.mee.gov.cn/ywgz/gtfwyhxpgl/hxphjgl/xhxwz/202502/t20250212_1102119.shtml

6. 2025 年第 2 批新化学物质 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申请 审查公示

关键词：新化物常规登记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办法》），我部对怀化宝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10 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拟批准登记，详见附表。根据《办法》第二十四条，现将拟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申请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

电话：010-65645763

传真：010-6564576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100006

电子邮箱：chem@mee.gov.cn

附表：2025 年第 2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批准情况表

2025年第2批拟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明细表

序号	受理号	物质名称	申请人/代理人	活动类型	新用途环境管理要求
1	C1-230049	2-溴-5-甲氧基苯甲酸	怀化宝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落实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后实施的新用途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2	C1-240002	[1,1'-联二萘]-2,2'-二酚	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无
3	C3-240043	丙烯-1,2,3-三羧酸三丁酯 丙烯-1,2,3-三羧酸三（2-乙基己）酯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无
4	C1-240044	(S)-2-氨基-3-((S)-2-氧代吡咯烷-3-基)丙酸甲酯4-甲基苯磺酸盐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无
5	C1-240045	(7S,9aS)-7-[(苄氧基)甲基]八氢吡嗪并[2,1-c][1,4]噁嗪二草酸盐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	落实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后实施的新用途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6	C1-240046	(S)-2-氨基-3-((S)-2-氧代吡咯烷-3-基)丙酸甲酯4-甲基苯磺酸盐	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	无
7	C1-240051	(S)-2-氨基-3-((S)-2-氧代吡咯烷-3-基)丙酸甲酯4-甲基苯磺酸盐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无
8	C1-240057	6-氯-4-(4-氟-2-甲基苯基)吡啶-3-胺盐酸盐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	落实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后实施的新用途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9	C1-240068	(S)-3-羟甲基-4-苯甲基吗啉盐酸盐	联化昂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无
10	C1-240070	N,N'-[[2,2,2-三氟-1-(三氟甲基)亚乙基]双(6-羟基-3,1-苯基)]双[3-氨基苯甲酰胺]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无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原文链接：
https://www.mee.gov.cn/ywgz/gtfwyhxpgl/hxphjgl/xhxwz/202502/t20250219_1102523.shtml

7. 2025 年第 2 批新化学物质 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 审查公示

关键词：新化物简易登记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办法》），我部对氰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单位提交的 11 份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拟批准登记，详见附表。根据《办法》第二十四条，现将拟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申请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8 日

电话：010-65645764

传真：010-6564576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100006

电子邮箱：chem@mee.gov.cn

附表：2025 年第 2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批准情况表

拟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明细表

序号	受理号	物质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人/代理人	活动类型
1	J1-240104	正十二烷基磷酸	简易登记	氰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
2	J1-240186	羟基环烷羧酸	简易登记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
3	J1-240188	[[氧代-(多卤代烷基芳基)烷氧基]烷基]氨基甲酸烷基酯	简易登记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
4	J1-240199	2-(3-氟苯基)-1,2,3-三唑	简易登记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5	J2-240206	4-羟基-5-[2-(1-羟基-3,6-二磺基-2-萘基)二氮烯基]-3-[2-(2-羟基-3,5-二硝基苯基)二氮乙烯基]-2,7-萘二磺酸四钠	联合登记	欧库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进口
				奥野（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
6	J1-240216	多烷基环烯基-烷基烯基酮的反应混合物	简易登记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生产
7	J1-240225	4-戊炔-1-醇	简易登记	乐威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生产
8	J1-250003	4-氟-7-(甲基磺酰基)-2,3-二氢-1H-茚-1-酮	简易登记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
9	J1-250005	(3aR,6aS)-rel-四氢-2,5-双(苯甲基)-吡咯并[3,4-c]吡咯-1,3(2H,3aH)-二酮	简易登记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
10	J1-250009	(S)-3-溴-2-(1-甲氧基乙基)吡啶	简易登记	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
11	J1-250010	1,3-双(4-氨基苯氧基)苯	简易登记	SEIKA CORPORATION/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原文链接：
https://www.mee.gov.cn/ywgz/gtfwyhxpgl/hxphjgl/xhxwz/202502/t20250214_1102271.shtml

物流合规

8. 交通运输部出台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条目和规范

关键词：运输公共信用信息

日前，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条目和规范（2025 年版）》（简称《条目和规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要求，服务各类监管方式衔接配合。

《条目和规范》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对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结合行业实际，界定了交通运输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纳入范围，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行政管理信息等 8 类，同时明确信息指标、公开属性、共享属性、归集来源、更新频次和数据规范，为进一步推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指导各级主管部门，严格依据《条目和规范》归集信用信息，加强数据治理，按需高频共享，为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夯实基础制度和技术保障。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原文链接：https://www.mot.gov.cn/jiaotongyaowen/202502/t20250220_4164500.html

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

关键词：危货道路运输

近年来，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持续加强，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但事故频发多发的势头没有得到根本性遏制，形势依然严峻，暴露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于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管理有规范、作业有标准、操作有程序、过程有记录、结果有考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遏

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日前，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进入首页右侧的“互动”栏“意见征集”点击“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出意见。

2.电子邮箱：zhangqiang@mot.gov.cn。

3.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道路货运管理处（100736）。

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原文链接：
https://www.mot.gov.cn/yijianzhengji/dangqianzhengji/202502/t20250205_4163712.html

贸易合规

10. 生态环境部发布入海排污新标准

关键词：入海排污

为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健全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标准体系，指导入海排污口设置、溯源工作，1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HJ 1406-2024）（以下简称《技术导则》）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水质荧光指纹溯源方法》（HJ 1407-2024）（以下简称《溯源方法》）。

入海排污口是陆源污染物进入海洋环境的最后一道“闸口”，是连接陆地和海洋的关键节点，其位置选择是否科学合理关系到排污行为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状况产生的影响大小。《技术导则》规定了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的基本任务、原则、程序、范围、内容、方法及其技术要求，为保证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的科学性和论证结论的可靠性奠定了基础。

开展排污口溯源，是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重要基础，也是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等基本信息的重要举措。水质荧光指纹溯源是排污口溯源中常用的技术方法之一，其相对准确、便捷、安全、经济。《溯源方法》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水质荧光指纹溯源方法的技术流程、技术要求与结果记录的具体要求，有效提高了水质荧光指纹溯源方法的科学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原文链接：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qt/202501/t20250122_1101124.shtml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qt/202501/t20250122_1101126.shtml

11. 《危险化学品企业雷电安全规范》公开征求意见

关键词：危化品防雷

为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雷电风险，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二司组织编制了《危险化学品企业雷电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修改意见填写在《征求意见表》书面进行反馈，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liux.qday@sinopec.com）。有关材料可登录应急管理部网站“互动-征求意见”栏目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刘璇，0532-83786990，15263056740。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原文链接：
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501/t20250126_519167.shtml

12. 公开征求《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征求意见稿）》标准意见的函

关键词：企业安全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安委〔2025〕2 号）要求，应急管理部执法工贸局组织修订了《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推荐性国家标准（附件 1）。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反馈意见请填写《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征求意见表》（附件 2）。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010-64897804

电子邮箱：tc288msc@163.com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原文链接：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5/TBT/GBR/25_00683_00_e.pdf

13. 关于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修订内容的政策解读

关键词：海关政策

为持续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及涉检行政处罚执法实践需要，海关总署组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以下简称《187 号公告》），形成《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使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并准确把握本次公告修订的背景情况和重点内容，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要求，要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持续关注进出口企业和个人切身利益，适时修订裁量基准，有利于提高行政处罚裁量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保障海关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2. 配套《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的现实需求。

2024 年 6 月 28 日，《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发布，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该法对国境卫生检疫监管内容、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做出重大修订，《187 号公告》中依据原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的有关裁量基准已不再适用，亟需进行修订以更好地保护进出口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

3. 回应社会关切的务实举措。

海关总署对《187 号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实施情况持续开展专题调研，广泛收集各方意见，追踪评估实施效果。进出口企业和个人期盼海关进一步健全容错机制，出台更多轻罚、免罚举措，海关有必要根据检验检疫监管政策调整以及执法实

践需要优化完善裁量基准，持续释放法治红利。

二、修订后的体例

在《187 号公告》正文和附件的框架基础上，修订原正文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及附件 1-3，新增《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修订后形成的《裁量基准（二）》包括正文和 4 个附件，其中：附件 1 为《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以下简称《“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附件 2 为《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以下简称《“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附件 3 为《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常见案件裁量基准》；附件 4 为《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以下简称《简快案件裁量基准》。

三、具体修订内容

1. 配套新修订《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实施删除与新修订《国境卫生检疫法》不相适应的 18 项事项，新增 16 项事项，包括：“轻微违法免罚”事项第 1 项、“初次违法免罚”事项第 1 项、常见案件违法情形第 1-8 项、适用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案件违法情形第 1-6 项。

2. 新增“初次违法免罚”清单考虑到初次违法免罚是法律赋予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检验检疫申报专业性强，容易出现非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为了更好地保护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海关执法统一性，本次修订按照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的原则，综合评估检验检疫风险、及时改正情况、危害后果等多重因素，将未按规定申报卫生检疫查验事项、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或报检与实际不符、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等 10 项初次违法免罚事项予以明确，制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并科学设置适用规则，将“初次”期限设定为 24 个月内，违法行为的认定范围设定在同一检验检疫业务领域内的行政和刑事违法行为。通过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为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3. 调整完善原有裁量事项适应国家政策和海关检验检疫监管形势发展，聚焦社会关注热点，对原公告附件中有关事项予以调整和明确，一是扩大轻微免罚清单范围，将

进出境人员未按规定健康申报、携带部分低风险检疫物品入境未申报、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等 5 项情形纳入清单并设定免罚条件。二是增加进出境粮食、进口食品类商品的常见违法情形，新增进出境粮食类 4 项、进口食品类 3 项；优化 8 项国境卫生检疫类违法情形的从重情节表述。三是根据《常见案件裁量基准》调整对《简快案件裁量基准》作出同步修订。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原文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372814/index.html

14. ECHA 开展对包装材料安全性的新研究

关键词：水生毒性测试

2025 年 2 月 11 日，新的《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开始在欧盟范围内生效，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在此法规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工作方向。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旨在减少包装废弃物、提高可持续性并减少包装对环境的影响。这将促进循环经济、资源效率，并鼓励环保包装技术和材料的发展。

ECHA 目前的首要任务是配合欧盟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新的研究研究，以确定包装和相关组件中可能有风险的化学品，对这些化学品的安全影响、再利用和回收可行性进行评估。

ECHA 将在 2026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研究，并对委员会提交意见反馈。委员会将根据收到的报告，考虑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有可能会进一步限制在包装材料中使用对健康或环境构成风险的物质。这些限制将遵循现有的 REACH 限制流程。

出处：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原文链接：https://echa.europa.eu/de/-/echa-takes-on-new-role-to-improve-safety-of-packaging-materials

15.英国化妆品草案更新：将限制水杨酸甲酯在化妆品中的使用

关键词：英国化妆品

2025 年 1 月 16 日，英国制定的《2025 年化妆品（化学物质限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通过世界贸易组织（WTO）的通报。草案更新中，拟修订（EC）第 1223/2009 号化妆品法规的附件 3，以限制水杨酸甲酯在特定化妆品中的使用。新的更新内容预计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拟批准，并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开始生效。在英国脱欧后，英国化妆品法规（Regulation (EC) No 1223/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沿用欧盟标准，持续进行更新。新的标准内容预计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正式通过。

水杨酸甲酯被归类为欧盟分类、标签和包装（CLP）法规下的 2 类 CMR 物质，认定其具有致癌、致突变和生殖毒性。

在 2025 年 1 月 16 日的通告 G/TBT/N/GBR/97 中，英国补充修订（EC）第 1223/2009 号法规（“化妆品法规”）的目录 3，以更新水杨酸甲酯在化妆品中的使用限制。该措施的目的是限制水杨酸甲酯在化妆品中的使用，以保护人类健康，确保在英国市场中投放安全的化妆品。

该决定参考了非食品及非医药消费产品化学安全性科学咨询小组（“SAG-CS”）的专家建议。在不同类型的化妆品中的浓度限制如下。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CAS号	EC号	产品类型	浓度限制
Methyl Salicylate	水杨酸甲酯	119-36-8	204-317-7	(A)淋洗产品(洗手产品除外)	(A) 0.5 至1岁儿童的最高适用浓度为0.02%，超过1岁的儿童和成人为 0.06%。
				(B)洗手产品	(B) 0.5 至1岁的儿童最高适用浓度为0.02%，超过1岁的儿童和成人为 0.6%。
				(c)免洗护肤品	(C) 0.5 至1岁儿童的最高适用浓度为0.02%，超过1岁的儿童和成人为 0.06%。
				(D)唇膏和润唇膏	(D) 0.5至1岁儿童的最高适用浓度为0.02%，超过1岁的儿童和成人为 0.03%。
				(E)面部化妆产品	(E) 0.05%
				(F)眼部化妆品和卸妆液	(F) 0.002%
				(G)牙膏	(G) 2.5%
				(H)漱口水	(H) 6 至 10 岁儿童的最高适用浓度为 0.1%，10 岁以上儿童和成人为 0.4%。
				(I)口腔喷雾	(I) 0.65%
				(J)水醇基香水	(J) 0.6%
				(K)喷雾/气雾型除臭产品	(K) 0.003%
				(L)喷雾/气雾型护发产品	(L)0.009%
				(M)喷雾型身体乳	(M)0.04%

该措施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生效，并对含有水杨酸甲酯的化妆品做出了过渡性安排，规定如果这些产品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已投放市场，则可继续在市场上销售，最晚可销售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出处：英国国际贸易部

原文链接：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5/TBT/GBR/25_00683_00_e.pdf

16. ECHA 年度 REACH 评估进程更新

关键词：REACH 评估

2025 年 2 月 26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更新了其对于年度统计数据的评估进展。此评估从 2009 年开始，截止到去年，ECHA 已经对 15,500 份 REACH 注册文件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查，占所有提交注册档案的 23%，涵盖超过 3200 种物质。此类年度评估有助于确保化学品的安全数据的实时更新，从而保护人类和环境的健康安全。

本次更新中，ECHA 表示，在每年注册数量为 100 吨或以上的大批量化学品中，有 34%的注册已经经过检查。对于不合格的部分，ECHA 已根据评估结果，向注册人提出了修改建议。

2024 年，ECHA 进行了 313 次合规检查，涵盖近 2000 项注册，涉及 272 种物质。这些检查侧重于可能存在数据更新的 REACH 注册。因此，ECHA 向相关公司发送了 208 项决定，要求提供更多数据以阐明化学品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长期影响。对于不提供相关数据的公司，ECHA 将会通知会员国跟踪执行，跟进不合规的 REACH 注册的修改进度。

出处：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文链接：https://www.fda.gov/food/hfp-constituent-updates/fda-determines-authorization-35-food-contact-notifications-related-pfas-are-no-longer-effective

危险品安全联盟

SAFETY
DG ALLIANCE
www.safetyDGA.com



危化品合规
一站式解决方案

合规挑战

- 危化品进出口需要制作化学品安全数据表SDS,中国,美国, 欧洲, 亚洲各国法规要求不同,如何应对?
- 危化品标签格式不对,产品经常被海关查验, 延误清关效率?
- 什么情况下要做危化品登记, 登记时间多久,电子二维码哪里申请?
- 应急电话号码怎么申请, 如何使用?
- 各种鉴定,检测报告是否需要,实验周期能不能越快越好?
- 新化学物质申报, 如何能够选取最合适的注册种类,尽快合规进口产品

服务方式

- 签订保密协议
- 提供数字平台服务账号,上传产品信息
- 一站式解决所有危化品合规需求

特色

- 专业合规,保证时效
- 一站式服务, 最优性价比
- 数字化平台,流程清晰

合规服务内容

1 SDS与标签制作

全球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制作SDS,MSDS 与与化学品GHS标签,同时满足进口国法规与语言要求,保证SDS 满足客户与监管部门的要求,传递正确的化学品危害信息

2 全球24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依照法规和合规要求，为危险货物运输提供190种语言，24小时的应急电话服务。专业人员连线，对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情况提供专业应急咨询

3 中国危化品登记服务

为进口与生产贸易企业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危化品进口与经营的登记责任,通过数字化智能工具,省时省力省成本

4 中国新化学物质注册与全球化学品注册服务

提供新化学物质注册分析,依照法规要求,保证再最短时间完成产品进出口中物质申报与注册的要求。同时提供中国,欧洲,美国,日本,韩国 等地唯一代表OR 服务

5 鉴定检测

代理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危化品分类鉴定报告,危险货物分类鉴定报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标签鉴定报告,危险货物包装性能鉴定报告等实验鉴定报告

6 危险货物托运合规服务

提供危险货物分类,包装,标签与托运单据咨询服务,保证危险货物托运满足空运,陆运,海运等法规要求

7 培训服务

为企业相关人员提供危化品合规线上与线下培训,包括GHS法规,IMDG, IATA DGR, JT617 等定制培训服务

8 管理审核

为企业定制危化品与危险货物合规管理手册,为企业对第三方危化品供应商包括货代,物流等提供化学品合规CFP 审核服务

德国GBK合规咨询
GBK China Co., Ltd.

Tel: +86 21 6288 6580
Email: gbk-china@gbk-ingelheim.cn
website: www.gbk-china.com

扫码了解详情

声明

1. 本报告内无论文字、数据和任何其他信息，未经特殊说明，其著作权均属本报告制作方所有。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实体和个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转载、摘编、修改、链接、镜像或以其他方式展示、传播上述内容。
2. 本报告包含部分由其它组织、团体或商业机构提供的文字内容，这些内容的版权属于相应的提供者。基于无法与有关作者一一取得联系，故原作者如对本报告摘录或转载这些内容有异议，请致电、邮本公司，我们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处理。
3. 引用本报告内容需要遵从版权法和该部分版权声明，您可在非商业用途的情况下浏览使用本报告内容。如出于商业用途的使用（如：拷贝、下载、存储、通过硬拷贝或电子抓取系统、发送、转换、出租、演示、传播、出版或任何方式散发本报告的任何内容，或创造与内容有关的派生产品）则必须经过本报告制作人的书面许可，并在使用时注明来源和版权系报告制作人所有的标记。
4. 如果您要使用本报告包含的由其它组织、团体或商业机构提供的内容，请直接与适当的版权持有人联系。与之相关的任何事务以及法律责任均与本报告无关。

制作方：德国 GBK 咨询

联系人：Vicky Yao

联系电话：021-62886580

联系邮箱：vicky.yao@gbk-china.com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